

##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福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15:00开始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

（四）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福云先生主持。

（六）合法有效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8人、代表股份156,269,8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1511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，代表股份113,508,5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8161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，代表股份42,761,3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3350%；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外，包括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及授权）共计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2,761,3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3350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事项，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（2016年4月18日）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56,267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；反对票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2,758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622%；反对票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江子杨、苗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11日